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